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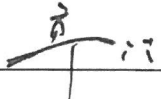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经查阅有关材料，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知名的审计机构，积累了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之一)

独立董事: 
郭洁

2021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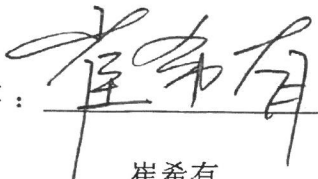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之二)

独立董事:  _____

李 斌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之三)

独立董事： 
崔希有

2021年12月7日